

审、价格监测、价格听证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规章制度，全面推进依法治价。

（二十四）强化能力建设。在减少政府定价事项的同时，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、成本调查监审、价格调控、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、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，并同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，夯实工作基础。大力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，为增强价格调控监管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。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价格与反垄断研究机构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培养专门人才。整合反垄断执法主体和力量，相对集中执法权。

（二十五）兜住民生底线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

时，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，做好风险评估，完善配套措施。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、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，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，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。

（二十六）做好舆论引导。加大对全面深化价格改革、规范政府定价、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，加强新闻发布，准确阐述价格政策，讲好“价格改革故事”，及时引导舆论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传递有利于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好声音和正能量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其它消息

新奥集团与中国长江电力 签署能源服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

2015年9月15日，新奥集团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廊坊共同签署了“清洁能源服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”。新奥能源总裁韩继深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庆代表双方签约。新奥集团CEO杨宇、副总裁梁志伟以及宜昌市点军区区委书记宋涛、宜昌市点军区招商局局长张炳元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。

基于新奥能源丰富的燃气运营经验、全国性的能源销售网络、先进的泛能网技术和中国长江电力大型水电项目开发建设、电站运行管理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，双方决定在配售电、综合清洁能源服务及交通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业务展开合作。

此次合作，将融合双方的资源、技术、品牌优势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提供电、气一体化，包括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供冷等综合能源的解决方案，逐步推广至供水、环保、交通清洁能源利用、其它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等领域，并合作开展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推广。初期合作重点为新增园区的综合能源建设



和供应服务，后期将逐步向存量改造项目推进。

据悉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，致力于“做世界水电发展的引领者”，拥有先进的电力生产技术和丰富的人力资源，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电站全部发电机组，受托运行管理规模在世界前十大水电站之列的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。截至2014年年底，公司拥有装机容量2527.7万kW，是目前我国较大的水电上市公司。

（范 姣）